



7部门联合发布《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我国打响三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核心阅读

我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已经打响。这一攻坚战行动将深入实施陆海各类污染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通过区域重点攻坚,推动全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近年来三大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总体改善,但仍处在污染排放和环境风险的高峰期,海洋生态退化和灾害频发的叠加期,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十四五”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面临艰巨挑战。

2021年6月发布的2021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0年监测的24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中,16个呈亚健康状态,1个呈不健康状态,其中,呈亚健康状态的包括三大重点海域中的渤海湾等,杭州湾情况更不容乐观,监测显示其处于不健康状态。

生态环境部这位负责人说,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列

入“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之一,并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为落实《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编制了《行动方案》。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行动方案》聚焦三大重点海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部署治污染、保生态、防风险、提质量等重点任务,并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项规划及政策性文件衔接,注重流域和海域生态环境关联性、相邻河口海湾自然生态联系,实施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推动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改善见实效。

这位负责人说,编制实施《行动方案》对于推进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具有重要意义。

提升水质优良比例

生态环境部这位负责人说,《行动方案》确定的攻坚范围,从上一轮的渤海接续拓展为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并以“2+24”沿海城市及其管理海域污染治理为重点。

三大重点海域都包括哪些城市?《行动方案》提出,渤海以“1+12”沿海城市(即天津市,辽宁省大连市、营口市、盘锦市、锦州市、葫芦岛市,河北省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山东省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烟台市)及其渤海湾内管理海域为重点;长江口-杭州湾则涉及“1+6”沿海城市(即上海市,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嘉兴市、杭州市、绍兴市、宁波市、舟山市);珠江口邻近海域是以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广州市、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6个沿海城市及其管理海域为重点。

这位负责人说,三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的攻坚目标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推动海水水质改善、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的同时,强调公众亲海环境保障,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不断提升广大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左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稳步推进,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滨海湿地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在制定三大重点海域具体目标的过程中,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精准治理的工作思路,在近岸海域水质目标、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入海河流治理要求等方面均进行了差异化目标部署。

开展8个专项行动

为实现《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深入实施陆海污染防治,7部门将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沿海城市污染治理、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岸滩环境整治及海洋生态保护修复8个专项行动。

其中,在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中,将参照入海排污口排查经验,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面推进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建立“一口一档”的入海排污口动态台账。在此基础上,制定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方案,进一步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加强沿岸直排海污染

源整治,对未稳定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深度治理,按照“一口一策”要求持续推进三大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

《行动方案》要求,2023年底前,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制定溯源整治方案,到2025年,渤海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三大重点海域基本实现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在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中,将加强沿海城市重污染海湾入海河流整治,组织制定“一河一策”入海河流治理方案,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到2025年,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

针对沿海城市污染治理行动,《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沿海城市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监管执法,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持证排污、依法监管。到2025年,沿海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生态环境部这位负责人说,在攻坚行动过程中,还将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推进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修复;加强区域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在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中,将坚持治理与监管并重,按照“一湾一策”要求对海湾进行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实施海湾生态环境常态化监测监管等。

为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行动方案》要求,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对未按期完成行动方案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推进缓慢地区督促限期整改,重大问题将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制图/李晓军

燃气安全事故进入多发频发阶段 国务院安委会部署排查整治

加强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和民生大计,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全国城镇燃气使用规模增长迅猛,目前用气人口已超过6.67亿,全国城镇燃气使用普及率已达近98%,燃气安全风险日益凸显。

应急管理部近期通报的2021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十大典型案例中,造成26人死亡、138人受伤的湖北十堰“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就在其中。

针对燃气爆炸事故暴露的问题,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目前,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正在各地有力有序推进。而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更将城镇燃气及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列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惨痛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全国城镇燃气使用规模增长迅猛。“在燃气使用给居民带来便利的同时,燃气安全的风险日益凸显。”应急管理部安全协调司司长苏浩说,一些地方燃气事故多发频发,严重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

2021年6月13日6时42分许,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26人死亡、13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395万元。

分析事故暴露的问题,应急管理部给出四大教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深不彻底,涉事燃气管道改造时违规将管道穿越集贸市场涉事故建筑物下方,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十堰东风中燃公司持续5年未对集贸市场下方河道上相对危险的区域开展巡检;十堰市燃气主管部门先后开展多次专项整治,均未发现并排除重大隐患。

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足。从群众报警到爆炸发生长达1小时,十堰东风中燃公司及其现场巡查处突人员未能及时疏散群众,未按预案设立警戒、禁绝火源,疏散人群,未立即控制管道上下游两端的燃气阀门,保持管道内正压,在未消除燃爆危险的情况下向相关救援人员提出结束处置、撤离现场的错误建议。

涉事企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十堰东风中燃公司对130次燃气泄漏报警、管道压力传感器长时间处于故

障状态等系统性隐患熟视无睹;任命未取得执业资格考核合格证的人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任命从未参加过业务培训,不了解巡检职责,不会使用燃气检测仪的人员担任巡检班班组长。

安全执法检查流于形式。燃气管理部门对燃气企业执法检查121次,但未对违法行为实施过一次行政处罚。

目前,湖北省已对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相关负责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包括11名省管干部在内的34名公职人员受到撤职、免职等处理。

此外,2021年9月10日,大连市普兰店区丰荣街道鑫和社区一户住户家中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5人受伤;2021年10月21日,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22号(王二牛烤串店)发生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5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425万元。对这两起事故目前也已作出追責处理。

事故暴露深层次问题

“梳理这些事故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苏浩归纳说,首先这些事故的发生反映了目前燃气安全事故已经进入多发、频发阶段,我国燃气已经进入了大规模使用时期,且使用的管道大都是20年前所建,管道老化、老旧,包括新建规模不断扩大。初步统计,现在全国已有近10万公里管道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再加上当时建设标准也比较低,日常维护、保养、更新不及时。此外,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方面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一些地方燃气经营许可下放至基层之后,相应的监管力量、监管执法能力水平都没有与之相适应,执法“宽松软”,严格不起来,落实不下去在各地都不同程度存在。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进一步分析认为,这些事故集中暴露出燃气安全领域如下问题:燃气快速发展与安全不同步的问题突出,管道燃气管线违章占压、违规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大量存在,液化石油气企业违法充装、无证经营等行突出;科技信息化手段滞后的问题突出,燃气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使用不多,很多城镇燃气事故的发生与未安装信息化燃气报警装置、无法提前感知重大风险等有关;部分燃气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的问题突出,一些燃气企业在全国快速扩张、“跑马圈地”,但安全管理没有同步跟上,安全技术装备配备不足,对控股或参股公司安全生产问题失察失

管;安全监管任务与人员执法专业水平不匹配的问题突出,燃气安全监管存在力量不足、人员专业性不强等问题,有的地方过度依赖燃气经营企业自我管理,而疏于执法检查、放松警惕,执法“宽松软”。

对此,应急管理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印发,根据《方案》,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开展对燃气经营环节、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施工建设、燃气管道设施、燃气灶具等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为期一年的全面排查整治。

压实责任严格规范执法

针对《方案》,国务院安委会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各地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牵头会同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消防等部门建立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国务院安委会还明确,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点执法,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加强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记者了解到,《方案》分4个阶段,去年底完成了动员部署,今年已深入排查摸底阶段(1月至3月),接下来还将开展整治攻坚(4月至10月),以及巩固提升(11月至12月)。

苏浩介绍说,目前按照国家整体专项整治要求,各地已研究制定并印发了专项整治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已对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制定专门的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目前正在抓紧推进。

据苏浩介绍,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在燃气方面,将加大投入,改造老旧管道;此外,加强对燃气等城市生命线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要让所有单位在“十四五”期间力争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同时,指导全国重点城市加快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使各地对燃气以及相关各类城市生命线的风险能够做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



近日,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专职消防队对车站社区一宾馆开展应急演练时,发现其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队员立即提出整改要求,并将一面印有“消防应急演练后进单位”的黄旗交到宾馆工作人员手中。据了解,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应急管理局指导下,稠城街道综合监管中心采取“红旗”受表彰、“黄旗”受警醒的方式,对人员密集场所微型消防站实行“流动红旗”考评机制,并每月将考核排名情况通过“义乌市幸福稠城”公众号予以通报。

图为稠城街道专职消防队队员向单位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反馈应急演练加扣分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宗琳玲 马奇斌 摄

新疆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首次实现“双缩减”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获悉,新疆去年完成造林265万亩,草原修复治理634万亩,退耕还林57万亩,累计治理沙化土地6599万亩,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首次实现“双缩减”。

据了解,去年以来,新疆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首次开展自治区、兵团联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乌-昌-石”“奎-独-乌”及伊犁河谷区域督察工作,共受理举报549件,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4.6%,地表水水质优良率94.5%,完成国家年度目标任务。

新疆去年还持续开展塔里木河流域生态输水补水,全面完成塔河流域胡杨林拯救三年行动,灌溉天然胡杨林329万亩,实施额尔齐斯河滴灌灌溉生态输水,灌溉河谷林草169万亩,阿克苏地区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入选中央财政支出支持范围,获得20亿元资金支持,全面推行林长制,地区乡村五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全面建立,继续实施退耕还草,退牧还草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原生态持续改善,扎实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回头看”,违建别墅全部拆除复绿,恢复湖泊湿地面积2265公顷。

“我们还关涉事后监督,实施‘一案双查’制度,建立线索双向移送规则,打通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职能,定期组织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研讨会,对在行政复议中被纠错或发现问题的案件,及时移交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进行排查,目前对复议办案中反馈的两条执法监督线索已开展倒查工作。”昆山市司法局副局长杨国说,会将高发频发领域重点问题及执法实践普遍性问题纳入日常执法监督工作,实现提前介入指导。

2021年8月,昆山市周市镇司法所通过案卷评查发现,一起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案件存在主要证据不足导致事实认定不清楚,法律适用存在错误的问题,立即向执法机关制发了撤销相关执法文书的建议书,执法部门第一时间进行了审查研究并采纳建议,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通知。

“我们还会对全市执法规范化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其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绩效考核,若执法机关未规范执法,造成行政相对人权益受到侵害的,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的形式进行督促整改。”昆山市司法局局长潘成刚说。

记者了解到,昆山市司法局还重点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法律条文适用、自由裁量区间等事项是否准确,建立典型案例报送制度,每季度对各区镇报送的典型案进行抽查,为执法人员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此外,针对执法人员是否告知权利义务,是否出示执法证件,是否使用文明语言等内容,开展“好差评”调查测评,主动听取和收集意见建议,在昆山各企业、村、社区确定22个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效应,努力让每起行政执法活动都“阳光”,让执法公正惠及每位公民。

与此同时,昆山市司法局联合昆山市人大、政协、检察院和法院等部门法制科组成监督工作组,通过执法检查监督、查阅台账、案卷评查相结合走进执法现场,跟随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深入了解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情况,执法全过程记录情况和亮证执法情况,并通过座谈方式了解当事人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昆山‘全流程’监督让每起执法晒足‘阳光’

制定监督工作规范 加强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柯乐 张连弟

执法流程图、常见疑难问题解析、典型案例分析……这些都是《昆山市违法建设处置执法指引》中的内容,《指引》紧贴各类一线违法建设执法难点问题,图文并茂,深入浅出,是由江苏省昆山市司法局编制的一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提供指南的“红宝书”。

2021年以来,昆山市司法局以法治督察为有力抓手,率先探索“3个标准”完善事前监督机制,“4项机制”紧盯事中关键要素,“5大举措”注重事后结果运用的“345全流程”执法监督工作模式,不断强化行政监督对行政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的刚性制约,形成具有昆山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执法监督工作经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1年11月,昆山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执法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制作基层执法监督工作手册,强化司法监督职责,以11个区镇监督方案为抓手,并以配套机制为助力,完善业务培训、证件发放、案卷评查、监督评分等多项配套制度,通过对执法监督制度、市镇监督体系、执法监督队伍3项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监督质效。

“我们制定了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加强执法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2021年累计为各区镇执法监督人员发放执法监督证件43本。”昆山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主任刘璐介绍说,昆山建立了执法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听取一线执法现状,提供精准指导,实现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监督全覆盖。

昆山还通过建立“伴随式”监督机制、“清单式”监督机制、“关键点”监督机制、“信息化”监督机制4项机制紧盯事中关键要素,其中针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长江禁捕专项执法等7大重点执法领域,编制行政执法监督明细表,围绕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执法责任制落实等环节,细化执法监督具体内容,确定5大类48项评价标准,实现监督标准统一。

针对案件登记、审批、实施、处理、法制审核、结果公示、案卷归档等关键环节,昆山市司法局着眼执法主要风险点,推进偏差预警机制,双向沟通等,强化数字赋能,打通各部门自有平台与省执法监督平